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关于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关于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3）第 00161 号

（2022）德和衡（穗）民 241 号-意 141 号

致：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委托，指派刘启良、刘淑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贵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2023年6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 审议《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四) 审议《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六) 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 (七) 审议《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会议召集人

根据公司2023年6月1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杨启良先生主持。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根据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文件、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 5 人,分别代表 2 名法人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人民币普通股 31,3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通过《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2. 通过《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表决结果：赞成 31,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3. 通过《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 通过《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5. 通过《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6. 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表决结果：赞成 31,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7. 通过《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邱晓艺 (邱晓艺)

承办律师: 刘启良 (刘启良)

刘淑瑶 (刘淑瑶)

2023年 6 月 26 日